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承辦人：劉杰勳
電話：(07)8239689
傳真：(07)8136592
電子信箱：jieso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81325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，請貴單位持續加強向所屬漁船船主及船員宣導應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，並配合海巡機關安全檢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漫延至廣東及福建、浙江、上海及江蘇等沿海城市，達104案例發生，傳播速度相當迅速，其病毒傳播可借由新鮮、冷藏及冷凍等動物肉類及相關加工產製品等途徑傳播，且廚餘亦能傳播非洲豬瘟病毒，為強化漁船防疫措施，海巡機關已持續加強查緝漁船走私動物產品入境，並加強查核船上肉類及廚餘殘羹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漁船船主及船員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，違反者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移送科以刑責。

(二)漁船經許可直航大陸地區港口，禁止採購大陸豬肉及其製品，攜帶肉類產品入境，違者最高將處100萬元罰鍰。

建設處　108/01/11 14:51
1080004462　無附件

(三)漁船上所載殘羹、廚餘及殘留肉類及其製品不得攜帶上岸，違者最高將處10萬元罰鍰。

(四)漁船涉案走私動物及其製品，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判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，同時漁政機關並得依「漁業法」規定撤銷或收回該船經營漁業權利之處分。

(五)另漁船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期間，請督促船主轉知船長及船員（含大陸或外籍船員），不得採購（補給）動物肉類及其相關加工產製品等入境，且船上日常食用肉品、廚餘等均不得攜帶上岸，並配合海巡機關加強查核作業。

二、為防範走私動物、肉類及其產品入境所帶來疫病之風險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設置免費檢舉電話（0800-262-777），請漁友勇於檢舉，檢舉獎金最高500萬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市政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本署漁業廣播電臺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11 14:46:39